

合同编号：WXZX-2025-SJBZS-003

## 2025年省市县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

###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DQA-2025134-CS)

甲 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签订地点：西安市

二〇二五年十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省市县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作内容、范围、要求**

**工作内容：**2025年省市县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

**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部、省、市、县（乡）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卫星数据获取、处理、共享和服务能力。通过完善市级节点卫星数据产品更新机制，推进县级卫星应用节点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强化省市县工作协调，全面提升卫星遥感技术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相关行业中的应用水平，为自然资源事业和卫星遥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一）市级卫星中心建设评估**

对咸阳、铜川、延安、汉中等4个市级卫星中心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各市级卫星中心服务能力及应用成效，形成评估报告。

#### **（二）数据产品更新**

向市级卫星中心常态化推送国产公益卫星原始数据不少于8TB，以国产公益卫星数据为主、商业卫星数据进行补充，更新全省季度2米数字正射影像4期、半年度优于1米

数字正射影像 2 期，为支撑服务自然资源主责主业提供基础数据。

### **（三）县级节点建设**

结合县（区）基础条件和应用需求，指导建设县级节点 10 个，提供卫星应用产品包括 2 米分辨率、优于 1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图及相关行业应用专题图件等不少于 30 幅。

### **（四）业务培训与技术交流**

1. 业务培训：针对市县卫星中心在新技术应用、数据处理与分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举办业务培训会 2 次，增强技术人员卫星应用实践与创新能力。

2. 技术交流：召开全省卫星遥感应用创新技术交流会 1 次，深化知识共享，交流应用新成果，推动卫星应用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协同发展。

### **（五）业务协同与工作互动**

1. 业务协同：省市联合围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耕地保护、地质灾害隐患识别等自然资源业务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市级卫星中心开展专项工作不少于 3 项。

2. 工作互动：收集、整理省市县在卫星应用技术建设、自然资源业务支撑与应用拓展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应用案例，编制卫星应用专题简报 4 期，促进卫星遥感技术推广应用。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履行地点：陕西省

3. 合同履行方式：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

### **第三条：成果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该在十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第四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人民币¥292,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70%，即人民币¥204,400.00元（大写：贰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2）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1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30%，即人民币¥87,600.00元（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 **第五条：保密和安全**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在数据收集、成果提交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数据及成果资料。

### **第六条：技术成果的归属**

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

甲方在应用本项目数据服务成果时，乙方有义务支持和配合相关工作。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数据资料、培训课件、推广物料等，乙方应确保已经获得相关权利方的授

权，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实际情况与技术服务设计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以修改或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的过错所增加的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金额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转包或私自分包合同主要任务等，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声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给予甲方赔偿。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应当对技术服务阶段性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按规定将有关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

##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2.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工作费用，乙方可相应推迟提交工作方案或成果报告。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所有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若不能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而影响甲方承担的项目总体成果的提交，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完成成果提交，则每迟延 1 个工作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第九条：风险承担**

因战争、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和工期延误，双方协商解决，共同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与终止情况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甲方依法对乙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应当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等要求，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力和资金的投入，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对本单位生产事故、职业危害的预防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甲方评审、认定的工作方案作为成果评审（验收）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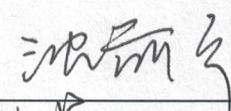
2. 乙方在经费使用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制度；乙方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本合同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和安全。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中所载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 人 ( 甲 方 )	名 称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80 号 (710082)		
	电 话 (传 真)	029-84333066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高新支行		2025年10月30日
	账 号	3700022529200067971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 称 (或姓名)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 66 号 (710082)		
	电 话 (传 真)	029-87226857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2025年10月30日
	账 号	2701050401201000026703		